

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之規定，組成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所教評會委員 7 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所專任教授(含合聘)為推選委員，任期一年。本所教授(含合聘)委員人數不足或有特殊需求時，亦得推選其他單位教授、等同教授資格之研究員及(或)本所副教授(含合聘)若干人，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- 三、所教評會負責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掌理有關教師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效之評鑑。
 - (二)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 - (三)其他本校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所務會議授權處理之事項。
- 四、所教評會之召開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人數需達五人以上。
- 五、所教評會召開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。
- 六、所教評會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(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)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七、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擬訂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